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

泉鲤民规〔2022〕94号

关于推进落实文明治丧革新的实施方案

各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居委会：

为了指导、推进文明治丧革新具体落实，根据《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宣传部 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文明治丧革新的通知》(泉鲤民社〔2022〕6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精神，特明确以下几项要求。

一、明确工作目标

以维护群众基本殡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持续推行科学、文明、简约的丧葬方式，鼓励、引导、推动群众直接前往宏福园定点治丧、集中守灵，全面整治全区城区范围内（包括江南、浮桥、金龙、常泰街道建城区）丧葬陋俗，实现街道、小巷、社区（包括有物业管理的小区）等公共场所无停放遗体、搭建灵堂灵

棚现象，无吹奏鼓乐、噪音扰民现象，无沿街游丧、抛洒纸钱现象，无焚烧祭品现象，提高我区惠民殡葬和文明治丧水平。

二、发挥社区网格一线屏障作用

从源头入手，三级网格负责第一时间了解治丧活动情况，并上报信息；二级网格负责引导丧属前往宏福园举办治丧活动，防止在家中和公共场所设置灵堂灵棚；一级网格及时向街道反馈上报治丧信息，对丧属进行回访，敦促落实定点治丧事宜。相关部门密切跟踪，形成监管常态，对不积极配合的殡葬中介机构综合施策、依法惩戒，推动全区治丧环境改善。

三、落实文明治丧革新五项任务

（一）街道、小巷、小区、社区、医院等公共场所无停放遗体、无搭设灵堂灵棚、无摆放花圈挽幛。

（二）丧属家中（门院内）无办丧高音播放或吹奏哀乐影响他人。

（三）沿途无步行队伍游丧、抛撒纸钱、焚烧祭品，无送葬车辆抛撒冥纸、乱扔出殡物品等现象。

（四）对丧属执行文明治丧规定、在宏福园定点治丧守灵的，实行遗体接运、火化、灵堂、桌椅、冰棺存放、普通骨灰盒、骨灰寄存（1年）、司仪费等（计2813元）免费服务，在市宏福园一站式结算，每例丧事活动办理不超过3天。未满足上述条件的一律不予以享受。

（五）增加从城区到宏福园的公交线路，方便丧属集中治丧（由市宏福园协调对接）。宏福园实行24小时服务，设立服务热

线（22891000），及时安排车辆接运遗体。

上述具体职能分工参照《通知》中附件1《推动文明治丧工作深入开展的若干措施》及附件2《鲤城区文明治丧专班及工作职责》执行。

四、四个举措保障工作推进

一是全面宣传到位。通过各小区进出口电子屏幕、社区宣传栏、手机信息方式广泛宣传文明治丧、定点治丧政策要求，力争做到家喻户晓。同时，区委文明办、区市场监管局、民政局、城管局要负责召集召开辖区内治丧乐队、殡葬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会议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宣传部门要全方位持续做好宣传工作。

二是集中整治到位。结合城区治理工作，从8月1日至10月31日，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丧葬陋俗集中整治行动，着力推动文明治丧革新。

三是属地责任要落实到位。按照属地管辖范围，丧葬陋俗整治工作由各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落实，城管、交警等部门立足各自职能全力配合推动整治工作。

四是常态监督管理要到位。全区城区范围内（含江南、浮桥、金龙、常泰街道建城区）在集中整治之后，要对本辖区范围文明治丧工作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及时发现问题苗头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治理。

五、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适用范围

本辖区内过世的逝者，经其家属直接联系宏福园并在宏福园

集中举办治丧活动的，直接减免治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基本殡葬服务费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自本实施方案生效之日起，原《关于发放文明治丧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》(泉鲤民社〔2019〕166 号)及《关于印发〈鲤城区文明治丧基本殡葬服务费发放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泉鲤民社〔2020〕56 号)不再执行。

